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部分董事 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瑞尔”)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暨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公司持股5%以上一致行动人股东上海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君丰银泰”),深圳市君丰创富信息技术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君丰创富”),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君丰华益”),张伟,朱陆虎,王峰,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098,5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118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自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11月20日,上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5,630,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2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元/股) | 减持股数 (股) | 减持比例 (%) |
|------|--------|-------------------|---------------|-------------|-------------|
| 君丰银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0723-20201120 | 5.633 | 3,010,000 | 0.5144 |
| 君丰创富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0723-20201120 | 5.752 | 2,060,091 | 0.3521 |
| 君丰华益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0723-20201120 | 5.704 | 560,000 | 0.0957 |
| 张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0723-20201120 | / | 0 | 0 |
| 朱陆虎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0723-20201120 | / | 0 | 0 |
| 王峰 | 集中竞价交易 | 20200723-20201120 | / | 0 | 0 |
| 合计 | | | | 5,630,091 | 0.9622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君丰银泰 | 合计持有股份 | 19,852,064 | 3.3929 | 16,842,064 | 2.878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556,527 | 2.3169 | 10,546,527 | 1.802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95,537 | 1.0760 | 6,295,537 | 1.0760 |
| 君丰创富 | 合计持有股份 | 13,409,820 | 2.2919 | 11,349,729 | 1.9398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157,263 | 1.5651 | 7,097,172 | 1.213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252,557 | 0.7268 | 4,252,557 | 0.7268 |
| 君丰华益 | 合计持有股份 | 3,134,657 | 0.5357 | 2,574,657 | 0.440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410,859 | 0.4120 | 1,850,859 | 0.316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23,798 | 0.1237 | 723,798 | 0.1237 |
| 张伟 | 合计持有股份 | 1,301,196 | 0.2224 | 1,301,196 | 0.222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88,557 | 0.1519 | 888,557 | 0.151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12,639 | 0.0705 | 412,639 | 0.0705 |
| 朱陆虎 | 合计持有股份 | 4,063,702 | 0.6945 | 4,063,702 | 0.694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15,926 | 0.1736 | 1,015,926 | 0.1736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047,776 | 0.5209 | 3,047,776 | 0.5209 |
| 王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223,795 | 0.0382 | 223,795 | 0.038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2,824 | 0.0261 | 152,824 | 0.026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0,971 | 0.0121 | 70,971 | 0.0121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3、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张伟，朱陆虎，王峰为一致行动人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张伟，朱陆虎，王峰将持续告知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君丰华益，张伟，朱陆虎，王峰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取得的目标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后，按照以下约定解除限售：

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张伟、王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1）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 3,600.00 万元，则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张伟、王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 28%—截至当年年末应补偿的股份（若有）。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3,600.00 万元，则当期不解除限售，全部顺延至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再解除限售；（2）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张伟、王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 56%—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已解除限售股份；（3）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君丰银泰、君丰创富、张伟、王锋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 100%—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

朱陆虎、君丰华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1）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即 3,600.00 万元，则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朱陆虎、

君丰华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 50%—截至当年年末应补偿的股份（若有）。若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3,600.00 万元，则当期不解除限售，全部顺延至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再解除限售；（2）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朱陆虎、君丰华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 70%—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已解除限售股份；（3）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朱陆虎、君丰华益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目标股份的 100%—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应补偿的股份（若有）—累计已解除限售股份。各交易对方每年按上述安排分别计算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并以其各自在标的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计算其应补偿的股份（若有）。

上述股份同时承诺，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期间（下称“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交易对方所承诺的标的公司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5%即 6,795.00 万元，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以世纪瑞尔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6,795.00 万元，则按照完成比例（即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6,795.00 万元）就前款约定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交易对方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进行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部分按如下约定进行解除限售：（1）若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 4,500.00 万元，则未解除限售目标股份在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全部解除限售；（2）若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4,500.00 万元，则未解除限售目标股份顺延至标的公司自 2017 年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达到 6,795.00 万元的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再解除限售；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 15,100.00 万元，则超出部分相应扣减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累计现金流量净额的考核金额。

截止本报告日，上述机构和个人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君丰银泰、君丰创富、朱陆虎、君丰华益、张伟以及王锋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世纪瑞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